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80—2005 电气设备额定频率
  - [2] GB/T 19862—2005 电能质量测量设备通用要求
  - [3] IEC 61000-4-30 Testing and measurement techniques—Power quality measurement methods (International Standard), 2003-02
  - [4] EN 50160:2000 Voltage characteristics of electricity supplied by public distribution system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945—2008  
代替 GB/T 15945—1995

##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Power quality—Frequency deviation for power system

发布

2009-05-01 实施

2008-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5945—1995《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本标准与 GB/T 14945—199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改为《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增加了本标准与 IEC 61000-3-2 标准的关系；

——增加了本标准与 GB/T 15945—1995 相比的主要变化，包括：增加了“本标准与 GB/T 14945—1995 相比的主要变化”一章，将原标准中的“附录 A”改为“附录 B”，将原标准中的“附录 B”改为“附录 C”。

# 电能质量 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称频率为 50 Hz 的电力系统频率偏差限值、测量及合格率的统计方法。  
本标准不适用于电气设备的频率偏差限值。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标称频率 nominal frequency  
系统设计选定的频率。

### 2.2

频率偏差 frequency deviation  
系统频率的实际值和标称值之差。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冲击负荷引起系统频率偏差变化

冲击负荷引起系统频率偏差在0.2 Hz,根据冲击负荷性质和大小以及系统的条件也可适当变动,但应保证近区电力网、发电机组和用户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正常供电。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频率合格率统计

通过监测及直接或间接地统计频率超限时间以获知表征电网频率在限值以内